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指南》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指南》标准起草组

二〇一八年五月

# 目 录

一、 编制背景.....	1
二、 任务来源.....	1
三、 编制目的.....	1
四、 编制原则与依据 .....	2
(一) 编制原则 .....	2
(二) 编制依据 .....	2
五、 编制过程.....	2
(一) 制定工作计划 .....	2
(二) 收集整理资料 .....	3
(三) 农民专业合作社调研 .....	3
(四) 起草标准大纲 .....	3
(五) 起草标准征求意见稿 .....	3
六、 标准的主要内容与编制依据 .....	3
(一) 标准的主要内容.....	3
(二) 标准的编制依据.....	4
七、 标准实施建议 .....	5

# 《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指南》

## 编制说明

### 一、 编制背景

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组成部分，可组织起散落的小农户围绕当地主导产业，按照统一的标准和要求提供生产或服务。在此过程中，通过统一购买农资和技术服务，有效降低合作社社员的成本。同时通过合作社进行统一销售，提高农户出售农产品的议价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保障农民的利益，提高农民的收入。

为保障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健康发展，我国于 2007 年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并在 2017 年进行修订，这为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提供了法律依据和有力保障。但在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过程中，仍然面临着许多实际问题。《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指南》从实践的角度梳理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过程中面临的问题，以期更好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

### 二、 任务来源

2015 年 12 月，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 2015 年第三批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其中包含《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指南》（计划编号：20153844-T-442）的标准制定计划，该项目正式立项。国家标准《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指南》主管部门和归口单位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起草单位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北京商业机械研究所和中国农业大学农业规划科学研究所。根据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的安排，北京商业机械研究所组织相关专家成立了标准项目起草组，对标准制定工作的计划以及任务的落实做出了具体安排。

### 三、 编制目的

自 2007 年 7 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实施以来，《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

条例》、《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等文件的相继发布,对于规范、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农民专业合作社不仅在数量上增长较快,在类型上也不断丰富。但是,在合作社的建立和建设过程中,也出现了较多的实际问题,导致目前合作社的质量参差不齐。法律、条例、章程和制度从不同层面对合作社的建设进行了规范,而本标准通过吸收和总结合作社实际建设过程中的经验,更加充实了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的维度,从实际建设角度进一步推动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规范建设。

## 四、 编制原则与依据

### (一) 编制原则

本标准编制遵循“科学、适度、可行”原则,既考虑标准的前瞻性又顾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者的实际利益,又以实现高效建设农民专业合作社为目标,通过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确保标准可以作为政府部门监督、指导生产的依据,在实际应用上切实可行。

### (二) 编制依据

本标准是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进行编写的。

## 五、 编制过程

2015年12月,北京商业机械研究所组建标准起草组,确定主要的起草单位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北京商业机械研究所、中国农业大学农业规划科学研究所。标准起草组的主要起草人如下:杨荣,经济师,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北京商业机械研究所;李大鹏,博士,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北京商业机械研究所;汪聪,硕士,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北京商业机械研究所;……。

### (一) 制定工作计划

2015年12月,接受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2015年第三批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的安排后,北京商业机械研究所组织相关专家成立了标准项目起草

组，对标准制定工作的计划以及任务的落实做出了具体安排。

## **（二） 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过程中涉及到的法定程序、建设原则、建设程序、内部组织管理等多方面情况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比较，为标准起草制定提供参考。

## **（三） 农民专业合作社调研**

根据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指南编制的计划安排，设计了农民专业合作社调查问卷，并于 2017 年对河北和安徽省具有特色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了实地考察调研，对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与运营情况进行深入了解。同时，标准起草组成员还积极参加相关研究机构举办的关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研讨班，与从事合作社研究方面的专家进行深入沟通和交流，进一步夯实本标准内容的广度和深度。

## **（四） 起草标准大纲**

根据多方调研所了解的现状，按规范起草的目的要求，确定建设指南的适用范围，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的方方面面进行概括和总结，确定了建设指南的基本要素，起草了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指南的大纲。

## **（五） 起草标准征求意见稿**

根据标准大纲的框架，结合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相关研究，并综合考虑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现状、发展趋势，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指南的可行性，确定了建设指南的内容，按照标准的编制规范，起草并完成了该标准的征求意见稿。

# **六、 标准的主要内容与编制依据**

## **（一） 标准的主要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登记、组织建设、制度建设、经营管理、文化建设和组织变革等主要内容。

## （二）标准的编制依据

以下根据标准各章的内容进行详细说明。

### 1 范围

本标准主要适用于从事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和管理的经营者。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指南主要是针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中涉及的相关方面给出一般性和方向性的指导和建议，故本标准的主要使用对象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和管理的经营者。

### 2 术语与定义

根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版）中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定义对本标准中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定义进行界定。

### 3 设立登记

建立程序主要以是否登记为节点分为设立准备和登记流程两大条目。根据实际的调研发现，农民专业合作社从发起开始至正式注册，期间的准备工作是否完备和科学对后续合作社能否持续发展意义重大。故在前期准备阶段对领办者资格、合作社发起的可行性分析、筹备委员会的建立和章程制定程序和设立大会的召开进行了重点分析。在前期准备较为充分的情况下，合作社的正式登记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按照流程登记注册即可。

### 3 组织建设

合作社的建设离不开内部的组织机构的完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一般设立成员（代表）大会、监事会、理事会等法人组织机构。在此基础上，根据实际调研发现，合作社的规模到达一定程度后，业务范围会较为丰富，这时职能部门的设立尤为关键，职能部门设立可以有效规范合作社的业务流程，提高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运行效率。

### 4 制度建设

合作社在组织机构基础上，需要相应制度的充实才能发挥组织的作用。在制度建设章节，主要从成员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生产销售管理、风险管理、社务公开、信息化管理方面的共性角度对合作社的制度建设进行编写，这些方面

是合作社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的环节，也是合作社能够规范化运行的基石。

## 5 经营管理

合作社通过各方申请加入，可以达到资源的有机整合，从而为生产安全优质的产品或提供有效的服务提供了组织的可能性。资源的有效整合需要对市场深入的调研。在此基础上的统一经营、技术培训、质量保证和品牌建设逐步拓宽了合作社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质量监控和长期规划。

## 6 文化建设

通过对合作社相关背景资料的研读，发现合作社的发展过程中，文化的要素可以成为合作社持续发展软实力。合作社的文化建设可以有效促进成员之间的价值认同感，提升整个合作社的凝聚力，保障合作社的长期稳定发展。

## 7 组织变革

任何组织都有其生命周期，合作社的组织变革主要编写了合作社合并、分立和合解散三个方面。

# 七、 标准实施建议

本标准为你推荐性标准，对于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规范经营具有参考价值，同时本标准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流程出发，梳理了合作社建设方面的重要环节，希望对从事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理论学者与实际工作者能够提供有益的启示和帮助。

标准起草组

2018年6月